

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科目表

〔自 113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 ／學分	先修科目 ／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普通物理學(一)	3	必		✓			
普通物理學(二)	3	必		✓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	2	必		✓			
近代物理學	3	必		✓			
電磁學(一)	3	必		✓			
電磁學(二)	3	必		✓			
電子學(一)	3	必		✓			
微積分甲	6	必		✓	全學年微積分/6		可修習本校各系開設全學年(至少)6學分之微積分或微積分甲
應修總學分： <u>26</u>							